

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并修订

《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并修订〈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鉴于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科学决策所做出的贡献，同时为了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，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陆万元/年（税前）调整为每人捌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季度平均发放。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fter 执行。

根据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情况，拟对《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》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三条 津贴标准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陆万元整。	第三条 津贴标准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捌万元整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》其他内容不变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事项尚需

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及修订《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3 日